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建文

選任辯護人 尤雯雯律師

周玉蘭律師

被 告 林書鳴

選任辯護人 翁瑋律師

被 告 劉桂香

游維修

洪金嬰

李宜蓁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仕享律師

被 告 施字穠

施秉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共 同

05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06 被 告 謝孟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朱浩萍律師

10 被 告 施志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
14 執行中)

15 選任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6 被 告 王偉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振煜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郭芮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施純輝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明仁

31 0000000000000000

張金源

張金輝

黃瑞娟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案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218、9558、9644、9646、9647、9648、11662、12384號、110年度偵字第1816、6702號），本院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溫建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犯罪所得伍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沒收。

二、林書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1 三、劉桂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
02 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
03 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另向衛生福利
04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5 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7 四、游維修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
08 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
09 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另向衛生
10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11 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3 五、洪金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
14 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
15 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另向衛生
16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17 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9 六、李宜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
20 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
21 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另向衛生
22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23 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25 七、施字穠犯詐欺取財罪，共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26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28 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
2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陸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
31 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01 八、施秉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
02 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
03 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另向衛生福利
04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5 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又犯詐欺取財罪，
07 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
08 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10 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1 九、謝孟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
12 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
13 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參萬元，另向衛生福利
14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15 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又犯詐欺取財罪，
17 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20 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21 十、施志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
22 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取財罪，共
23 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24 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5 仟元折算壹日。

26 十一、王偉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
27 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
28 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
29 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30 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
31 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又犯詐欺取財

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十二、李振煜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十三、郭芮吟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又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十四、施純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捌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五、陳明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

號：000-00000000000000) 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又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十六、張金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支付新臺幣柒萬元。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十七、張金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十八、黃瑞娟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部分應予更正或補充之外，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另經本院判決）：

(一)起訴書附表一至六所示金額，應依本判決附件「溫建文診所

(代號：0000000000) 案-更正起訴書詐領健保醫療費用」
所示金額更正之。

(二)證據部分增列：1.全部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2.衛生福利中央健保署民國111年4月1日健保查字第1110740085號函及所附「溫建文診所（代號：0000000000）案-更正起訴書詐領健保醫療費用」1件。

(三)關於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四、罪數(二)之記載，起訴書第23頁第5至6行「被告王偉安涉犯12次加重詐欺行為」應更正為「被告王偉安涉犯2次普通詐欺、10次加重詐欺行為」；第6至7行「被告李振煜涉犯4次加重詐欺行為」應更正為「被告李振煜涉犯4次普通詐欺行為」；第7行「被告施秉呈涉犯13次加重詐欺行為」應更正為「被告施秉呈涉犯2次普通詐欺、11次加重詐欺行為」；第9至10行「被告謝孟靜涉犯2次普通詐欺、10次加重詐欺之行為」應更正為「被告謝孟靜涉犯2次普通詐欺、12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二、本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業經檢察官與被告18人及其等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如主文所示，且被告均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從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本件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靚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潘佳欣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